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SNZX-G2025-0197

项目名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批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南京启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SNZX-G2025-0197

采购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启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96号发展大厦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68号远洋国际中心72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的考核与履约服务情况等方面决定是否与其续签下一年度的审批辅助工作服务外包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一年度合同履约时间：自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第二年度合同履约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第三年度合同履约时间：自2027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3、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零贰万肆仟元/年（大写），人民币3,024,000元/年（小写）。其中合同管理费费率3.5%，折人民币105840元/年，（大写：壹拾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本合同执行期间管理费费率不变。

2、本合同项费用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加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乙方各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乙方应将除管理费、税费之外的所有费用直接用于员工本身。

3、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南京市的有关规定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乙方在组织、安排服务人员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证服务人员的正当权益，如出现劳资问题一切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南京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福利标准按照江苏省总工会文件(苏工发(2018)13)号相关要求执行。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

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按照认真、尽职、勤勉地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规范服务。

6、第一年合同期满后，若乙方通过履约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考核能够续签第二年度以及第三年度合同时，均可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的调整，在第二年度以及第三年度合同履行中增减当年度采购金额，其范围不得超过原合同每年度采购金额的 10%。

7、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4%，金额为（小写）133056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佰陆拾元）；第 7 个月根据考核服务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金额为（小写）151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剩余合同总额的 6%，金额为（小写）18144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肆佰肆拾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付清全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SNZX-G2025-0197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5)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办公用品；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2)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成果；

(3) 做好项目开展的日常管理工作，派驻到本项目中的服务人员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标准执行；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外包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5)建立、保存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6)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7)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必须单独完成合同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同本条第 3 款约定。

5、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与劳动者签订、执行劳动合同。若乙方与劳动者产生纠纷，经相关部门裁定为乙方责任，视为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专款专用，一经发现非法挪用劳动者工资项目资金，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未经批准使用的项目资金、非法挪用资金等，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管理费的 2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取消违约方 3 年内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0、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财务支出情况明细，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公司履约情况进行财务审计，乙方需向审计机构提供支出明细清单(票证、银行流水、缴费记录等)及发票，如有重大原则问题视为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在服务期间，服务外包人员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立即将其召回，并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被行风监督员明察暗访、上级检查通报问题，经查实确有主观责任的:

2)被官方媒体曝光或在微博、小红书等网络媒体、自媒体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3)12345、政务好差评等渠道的投诉工单月度累计达 2 件次及以上，经查实为有效投诉的:

4)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办事人有关资料或工作秘密的:

5)擅自修改计算机 IP 地址等电脑设置，或擅自对计算机系统功能和数据进行删除、修改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以及前三季度考核平均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续签次年合同。前三季度考核平均分未达到 80 分，或出现有离职率高于 15%、未及时补充人员等标书约束情形，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合同期满后终止合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遵照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到期交接承诺，确保人员平稳过渡，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服务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4、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68505771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32225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邺支行

帐　　号：101050010402237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帐　　号：4301011009100235359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84205129

日　　期：　　年　　月　　日